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10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获得高于银行同期通知存款或其他产品的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 6、审批程序：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该金额属于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的额度范围之内，此事项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二、风险与防控

1、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

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对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选择及操作，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流动性强等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一定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